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吴建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任命吴丽娟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为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召开7日前以电话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监事3人，持有公司股份11,058,000股，占股份总数的36.86%，董事会会议由吴建明先生主持、监事会会议由吴丽娟女士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董事长吴建明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监事会主席吴丽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三)任命/免职原因

因原董事长吴建平先生和监事会主席张学锋女士分别辞去公司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职务，使得公司董事长和监事主席职务处于空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吴建明为公司董事长，监事会选举吴丽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因此任命上述人员为公司新任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任命吴建明先生和吴丽娟女士分别为公司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对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人数不造成影响，上述人员的任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原公司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的离职，使得公司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一职处于空缺，此次公司及时任命吴建明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长，任命吴丽娟女生为公司新任监事会主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任

何不利影响，确保了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17年8月25日